

证券代码：688081

证券简称：兴图新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#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家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五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六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**七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八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九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#### **十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#### **十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## 十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 ① 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崔华强先生、王清刚先生、李云钢先生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② 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程家明先生、陈爱民先生、姚小华女士、黄加女士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十三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程家明先生、陈爱民先生、姚小华女士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十四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3)。

#### **十五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,在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软件园 C3 栋 8 楼大会议室,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1-014)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0日